

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沁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此项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部门职责

此项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本身和二一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即：沁阳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沁阳市法学会。

本说明包含中共沁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564.90万元，支出总计564.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4.72万元，减少24.64%。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56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56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96万元，占44.96%；项目支出310.94万元，占55.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64.9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84.72万元，减少24.64%，主要原因：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28.77万元（不含上年

结转)。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5.15万元，占8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6万元，占4.91%；卫生健康支出10.32万元，占1.95%；住房保障支出17.34万元，占3.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9.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

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0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0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机关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6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9.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45万元；项目支出310.94万元，涉及项目12个（其中不予公开涉密项目5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347.1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3.77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339.01万元，专用设备4.73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指为我市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有奖监护等支出。

九、社会治安财产保险资金：由我单位统一为全市人民购买的商业性保险,目的是为群众提供财产和人身安全方面的保障,缓解社会治安问题带来的损失。

附件：中国共产党沁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